

爲他們爭取其他獎學金，就更加困難了。那時每年給醫學院獎學金的美國機構，有美國醫藥助華會 (ABMAC)、中華醫藥董事會 (CMB)、兒童基金會、美國衛生署後博士學位獎學金 (NIH, Postdoctoral fellowship) 等，後來行政院的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 (國科會前身) 也撥出獎學金。美國機構給的獎學金大概都以醫科爲主要對象外，偶爾對護理學系也有實例外，反而有不給牙科援助的規則。唯一有可能性的 NIH 卻規定台灣全省只給一、兩名的補助，也是很難得到的。

依我自己的經驗，期間一年最長二年的短期留學，我的看法應由有某些程度的講師級以上的人出去，比派遣尚未安定的助教職的人員較有效果。於是從畢業生升等擔任講師的民國 58 年開始，即在我第 3 次代主任的 58-59 年及當主任期間的 61 年至 67 年，有意識的特別爲教員的出國，到處尋求獎學金。這工作在競爭激烈、集滿秀才的醫學院內要找，並非那麼容易的事，針對送到醫學院有關獎學金的公文副文，予以逐件仔細查閱，睜大眼睛，尋找有無牙科亦可申請的來源。終於發現有一個值得研考的空穴，那就是醫學系的獎學金來源多比較容易出國，但有一些金額少，或者規則較嚴的獎學金，意外的很少



在東京與增原英一教授歡談

有人申請，甚至也會有空缺名額。譬如我國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的獎學金遠比美國的獎學金金額低很多，但還好它沒有規定牙科不可以申請。其次，有可能性的是日本製藥會社給台灣各大學的